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组织编写
丛书总主编：**邓纯东**

“四个全面”学习辅导丛书

凝聚法治 正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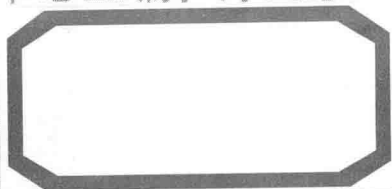
——树立正确的法治观

李建国◎著

红旗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组织编写

丛书总主编：邓纯东



“四个全面”学习辅导丛书

凝聚法治 正能量

——树立正确的法治观

李建国◎著

红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凝聚法治正能量：树立正确的法治观 / 李建国著.

—北京：红旗出版社，2014

ISBN 978-7-5051-3057-9

I. ①凝… II. ①李…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研究—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94811号

书 名 凝聚法治正能量——树立正确的法治观

著 者 李建国

出 品 人 高海浩

责任编辑 赵春霞

总 监 制 徐永新

装帧设计 金刚创意

出版发行 红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沙滩北街2号

邮政编码 100727

编 辑 部 010-84017280

E-mail hongqi1608@126.com

发 行 部 010-64024637

印 刷 北京市昌平新兴胶印厂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字 数 125千字

印 张 11.5

版 次 2015年3月北京第1版 2015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51-3057-9

定 价 25.00元

欢迎品牌畅销图书项目合作 联系电话：010-84026619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四个全面”学习辅导丛书》 编委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组织编写

丛书总主编:邓纯东

编 委:(不分先后顺序)

杨 静 龚 云 陈建波 冯颜利 罗文东
于晓雷 辛向阳 刘志明 戴立兴 邢孟军
钟 君 唐芳芳 李建国 夏一璞 任 洁
陈慧平 孙应帅 孟庆友 任丽梅 汪海鹰
李春华 梁 孝 刘须宽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篇 基本理论篇	4
1. 法治的含义	4
2. 法治与人治之争	8
3. 社会主义法治观的科学内涵	10
4. 社会主义法治观的理论渊源	12
5. 社会主义法治观的重要作用	17
6. 社会主义法治观的形成与发展	19
7. 社会主义法治观的本质要求	23
8. 法治社会的基本特征	24
9. 法治与经济腾飞	26
10. 法治与政治文明	30
11. 法治与文化繁荣	32
12. 法治与社会和谐	35
13. 法治与生态保护	37



14. 法律不是万能的	41
15.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	44
第二篇 依法治国篇	51
1. 何谓依法治国	51
2. 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	54
3. 宪政社会主义可行吗	56
4. 法制完备是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	62
5. 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立法	64
6. 依法治网是题中应有之义	68
7. 立法切忌“头痛医头、脚痛医脚”	70
8. 行政机关要依法行政	72
9. “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75
10. 维护司法公正高效权威	78
11. 强化法律制约监督	82
12. 提高公民法律素质	85
13. 提升法治环境软实力	91
第三篇 执法为民篇	95
1. 执法为民实质是法治为民	95
2. 尊重和保障人权	98
3. 坚持开门立法	103
4. 防范执法乱象	104

5. “治国就是治吏”	106
第四篇 公平正义篇	110
1. 建设公平正义的法治社会	110
2.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11
3. 打破“潜规则”	115
4. 没有制度保障就不会有正义	117
5. 程序正当才有公平正义	118
6. 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并重	121
7. 让每个案件都体现公平正义	123
8. 迟来的正义不是正义	127
9. “法理”与“情理”兼顾	129
第五篇 服务大局篇	132
1. 法治为一定的政治目的服务	132
2. 法治如何服务党和国家大局	134
3. 坚持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统一	138
4. 法律不能独立于社会而存在	140
5. 服务大局不是法律虚无主义	142
第六篇 党的领导篇	145
1. 法治为什么要坚持党的领导	145
2. 法治怎样坚持党的领导	148
3. 有党的领导就不是法治吗	151



4. 实现党的领导的法治化	153
5. 加强党内法规建设	155
6. 绝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	158
第七篇 法治信仰篇	161
1. 法治是一种生活方式	161
2. 让法治成为全民信仰	163
3. 用法治观引领人民群众	166
4. 走出普法的误区	167
5. 提高法学教育科研水平	169
6. 实现法治中国梦	172
参考文献	175

引言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法治建设作出重大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明确提出了建设法治中国的奋斗目标，指明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方向和道路，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提供了强大的理论指引和思想武器，标志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入新的阶段。

宪法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树立和维护宪法权威、严格遵守和执行宪法、保证宪法的全面贯彻实施，是建设法治中国的首要任务。法律是宪法的具体化，同样具有不可侵犯的权威。只有牢固确立和尊崇宪法与法律的权威，才能在国家层面树立一个最高的是非判断标准，建立稳定可靠的制度预期，引导人民遵守规则、信仰法治。党在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的同时，必须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照法律进入国家政权并在其中处于主导地位。党要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保证立法机关依法立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在人民群众的心目中，法院是社会公平正义的保护神，法官是除恶务尽的铁包公。在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眼中，司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如果社会上存在严重的司法不公现象，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最后希望就会被打破，社会将失去最底线的公平正义。只有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社会才能守住公平正义的法治防线，也才能以社会普遍的公平正义托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法治的根本目标不是治民，而是治理政府，是限制政府官员“胡作非为”。政府官员的法治意识、法治素养、法治信仰和依法办事的能力，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成败。政府官员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政府官员要带头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发展。考察识别政府官员要把能不能依法办事、能不能遵守法律作为重要条件，推动政府官员带头学法、知法、用法、守法、护法，促使政府官员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调节社会关系、协调利益冲突、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公平正义，为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对国家来说，法治是治国之道，可以治国安邦平天下；对个人而言，法治又是一种生活方式，可以用来修身齐家。只有人人都按规矩办事，自觉把法律作为自己行动的“指南针”和

“尺子”，整个社会才会井然有序、安定和谐。在法治社会下，每个人都是法治的实践者和建设者，而不是法律的奴隶，不应当是等着“被治理”，而是首先习惯于自我治理，法治最重要的就是要求每个人当好法律的主人，把法治融入自我的生活之中。

管用而有效的法律，铭刻在人们的内心里，法治只有成为一种信仰，人们才会把法律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整个社会才能形成对法治的敬仰和推崇。没有人们对法治的信仰，再完备详尽的法律都无法真正地实现法治。法治并不完全取决于法律条文有多么的复杂严密，也不仅体现在普通民众对法律条文有多么深透的了解，最主要的还在于努力把法治观念熔铸到人们的头脑之中，让法治成为人们的信仰，体现于人们的日常行为之中。

把“法治”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之一，目的就是要让法治成为一种生活方式，成为一种全民信仰，每个人都当好法律的主人，凝聚起建设法治中国的正能量，对全面推进深化改革以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起到重大战略促进作用。

第一篇 基本理论篇

1. 法治的含义

英国法治论学者艾尔伯特·维纳·费雪，是历史上提出“法的统治”概念的第一人。他的“法的统治”的含义包括三个方面：第一，人民非依法定程序，并在普通法院确认违法，不受财产及人身上不利的处罚。这是法治的第一要义，意在制止“人治政府”拥有的广泛、擅断人权的裁量权。第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行政权受司法权的直接监督。第三，对权利的保护和救济，比宣示人的权利更为重要和实在。但问题在于，费雪对个人权利的司法保障推崇备至，而对宪法保障则有所贬损。

德国行政法学家哈特穆特·毛雷尔给法治国家作了如下定义：“法治国家是指公民之间、国家与公民之间以及国家内部领域的关系均受法律调整的国家，其标志是所有国家权力及其行使均受法律的约束。”^①“法治”一词所意味着的不只是单纯的法律存在，它指的是一种法律的和政治的愿望，即创造“一种法律的统治而非人的统治”。在这种意义上说，法治的诞生

^① [德] 哈特穆特·毛雷尔：《行政法学总论》，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05页。

是在法律机构取得独立的权威以对政府权力的行使进行规范约束之后。

在《牛津法律大辞典》里，法治被看作“所有的权威机构、立法、行政、司法及其他机构都要服从于某些原则。这些原则一般被看作是表达了法律的各种特性，如：正义的基本原则、道德原则、公平和合理诉讼程序的观念，它含有对个人的至高无上的价值观念和尊严的尊重。在任何法律制度中，法治的内容是：对立法权的限制；反对滥用行政权力的保护措施；获得法律的忠告、帮助和保护大量的和平等的机会；对个人和团体各种权利和自由的正当保护；以及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①

世界著名法律辞书《布莱克法律辞典》对法治的解释是：“法治是由最高权威认可颁布的并且通常以准则或逻辑命题形式出现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法律原则。法治有时被称为‘法律的最高原则’，它要求法官制定判决（决定）时，只有依据现有的原则或法律而不得受随意性的干扰或阻碍。”^②

法治通常的理解就是法律之治，即通过法律治理国家；同时，法治又是指通过法律使权力和权利得到合理配置的社会状态。在当代中国，我们要真正清晰地理解法治的内涵，还要区分“法”与“刑”、法治与法制。

“法”与“刑”的区别。在西方的法律文化中，法对社会

^① David M. Walkker、李双元等译：《牛津法律大辞典》，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790页。

^② 《布莱克法律辞典》第1196页，英文版，第5版，转引自王人博、程燎原《法治论》，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98页。

关系的调整手段是多种多样的，刑罚只是其中的一种。而在中国的古代，法的调整手段主要限于刑罚。按照中国传统的法的观念，法即是刑，刑即是法。中国的第一部字书《说文解字》对法的解释就是制裁之意。中国最早的法律都称为“刑”，如夏朝的法律古文献称为“禹刑”，周朝的法律有“刑书”、“吕刑”之称；战国时期改刑为法，其内容依然是刑罚；商鞅在秦国“改法为律”，“律”的特色仍为刑罚措施；中国封建社会最典型的法律是《唐律》，几乎条条涉及刑罚。在这种历史条件下，中国人产生法即刑的观念是十分正常的，这一观念在中国人头脑中沉淀了几千年，就是在西方法律思想传入中国之后，这一观念仍然盘踞在中国人的头脑之中。在这一观念的控制下，人们经常把法与暴力、奴役、处罚等同，而不是和正义、公正、人权、人道联系起来。对于这样的法，人们不会、不敢、也不愿意亲近它、了解它、信仰它。因此，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首先改变中国人头脑中对法律的这一错误观念，改变由于中国特定的历史背景造成的这种心理定式。

法治与法制的区别。两者的区别主要有三个方面：

第一，法制是法律制度的简称，法律制度是相对于一个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军事等制度来说的；而法治是相对于人治来说的，没有人治就无所谓法治。

第二，法律制度包括民法、刑法等一套法律规则以及这些规则怎么制定、怎样执行和遵守等制度；法治与人治则是两种对立的治国理念和原则，即国家的长治久安不应寄希望于圣主贤君，关键在于是否有良好的法律和制度，以及这些良好的法

律是否得到切实的遵守。

第三，任何一个国家的任何一个时期，都有自己的法律制度，但不一定是实行或实现了法治。

法治的第一层意义，是指加强法制建设，建立健全法律制度并贯彻实施。基本要求可以概括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法治的第二层意义，是指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立国家发展的重要目标。我国把“法治”同“国家”结合起来，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1996年2月，江泽民在中共中央举办的法制讲座上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方略，强调“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①。最初，在国家正式文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的表述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到了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②，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③。“制”和“治”虽然只是一字之差，但实际上是一次重大的观念变革，表明中国不仅要加强法律制度建设，而且要从治国方式上根本抛弃“人治”的传统。

① 《江泽民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11页。

② 《江泽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8页。

③ 同上，第29页。



“刀”制改为“水”治，一字之变，具有深刻内涵。

第一，法治包括法制，但不限于法制。法制一般认为是指法律制度，或者法律和制度。法治一般认为指“法律的统治”，法律具有至上的地位和权威，并且具有能动属性。用“法治”，不仅可以涵盖法制的所有内容，而且还有更多、更高的要求；而用“法制”，则难以很好地体现法治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二，法治具有明确的对立面。《中国大百科全书》对“法治”的解释是：“与人治相对，指依据法律治理国家。”中国有几千年封建统治历史，虽有礼治、德治、法治等思想，但均属人治主义传统。党中央明确提出建设法治国家的目标，具有很强的现实性和针对性。

第三，法治具有超越法制的思想张力。从法治方面来说，有一套法律制度并且得到遵守和执行固然重要，但不够，因为还没有解决“良法善治”问题。

第四，法治能够体现更多理念。差不多所有重要的政治原则、思想价值和人文精神，如公平、正义、平等、自由等，都同“法治”密切关联，都能以某种形式体现或融合于“法治”之中。正是由于“法治”具有诸多重要含义，从党的十五大以后，在继续使用“法制”的同时，开始使用“法治”，并赋予了它新的含义：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立为国家发展的重要目标。

2. 法治与人治之争

在我国，关于法治与人治之争，早在春秋战国百家争鸣时

期就开始了，直到今天也依然有人对法治持有异议。有些人认为，法律很重要，很有用，但法律未必总能伸张正义，更不是包治一切社会问题的灵丹妙药。

第一，法律是统一的，但具体案件千差万别。如果一个案件法定情节相同或相似，就应该给出大致相同的判决，但这种形式的平等和公正，往往会在一定程度上掩盖具体案件以及行为人的差异性，可能会出现实质上的不公平。

第二，法律要求稳定，但社会生活日新月异。朝令夕改是法律和法治社会的最大忌讳之一。法律的稳定性是相当重要的，只有稳定，人们才有可能充分了解法律，从而指导自己的行为。法律要求稳定，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却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之中，这就容易出现法律漏洞，应该规范的地方不能及时制定相应的规范。

第三，法律的首要目的是发现事实和维护正义，但又不能为了实现目的不择手段，而是有着一整套严格的程序和规则。比如，完成司法程序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往往导致正义的姗姗来迟；在事实认定上采取“用证据说话”的策略，但往往会出现一些因缺乏证据而得不到司法机关确认的情况。

有些人看到了法律的局限之处，提出人治。正如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在阐述他的治国思想时提出，最优的治国方式是人治，是“哲学王之治”。因为柏拉图眼里的哲学家是最高尚、最有学识、热爱真理基于一切的贤人，如果这些人成为统治者，就能成为所谓的“哲学王之治”。法治充其量是次优，或者说第二好的选择。坚持人治观点的人，在很大程度上是认